



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儒林矿评字〔2020〕第053号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声明

本评估报告是应委托方要求，为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仅供委托方公示无异议后实施该评估目的之经济情形使用及呈送有关管理机关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此外，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使用；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未经评估单位盖章、未经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不具法律效力。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法律效力。

超出本声明使用范围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提供者和使用者承担。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儒林矿评字〔2020〕第 053 号

**评估机构：**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建平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

**评估目的：**建平县自然资源局拟出让“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并调整采矿权矿区范围，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提供该采矿权在评估报告中所述条件下和基准日时点上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范围：**根据建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书》及《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范围，该范围由 14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 0.2314km<sup>2</sup>，开采标高从 882m 至 730m。

**评估矿种：**花岗岩、石灰岩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建筑用石料花岗岩、石灰岩资源量 (333) 865.63 万 m<sup>3</sup>，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评估利用保有资源量 817.85 万 m<sup>3</sup>，设计损失为 415.79 万 m<sup>3</sup>，采矿回采率 90%，可采储量 361.85 万 m<sup>3</sup>，生产规模为 7 万 m<sup>3</sup>/年，矿山服务年限约 90 年，评估计算年限 3 年。即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

产品方案：建筑用碎石。销售价格 28 元/m<sup>3</sup>（不含税），松散系数 1.30，正常年销售收入 254.80 万元，采矿权权益系数 4.2%；折现率 8%。

#### 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及对所收集资料进行分析，按照矿业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评定和估算，确定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动用可采储量 21.00 万 m<sup>3</sup>的采矿权评估值为 27.7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壹佰元整。单位可采评估值 1.32 元/m<sup>3</sup>。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矿业权范围内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及地质风险调整系数，估算出资源储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评估动用可采储量 21.00 万 m<sup>3</sup>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27.7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壹佰元整。

按照辽宁省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评估动用可采储量 21.00 万 m<sup>3</sup>的出让收益为 21.00 万元，低于评估估算的出让收益 27.71 万元。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 号）规定，通过协议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故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27.7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壹佰元整。

####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结果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超出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是应委托方要求，为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仅供委托方公示无异议后实施该评估目的之经济情形所涉及的当事人以及呈送有关管理机关检查评

估工作之用。此外，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使用；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未经评估单位盖章、未经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不具法律效力。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均摘自《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王旭

矿业权评估师:

靳慧杰



矿业权评估师:

方治津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评估报告目录

一、评估机构.....	1
二、评估委托方和采矿权人.....	2
三、采矿权概况.....	3
四、评估目的.....	4
五、评估对象和范围.....	4
六、评估基准日.....	5
七、评估依据.....	5
八、矿产资源概况及其开发概况.....	7
九、评估实施过程.....	13
十、现场核实考察和市场调查情况.....	14
十一、评估方法.....	14
十二、评估参数的确定.....	15
十三、评估假设.....	21
十四、评估结论.....	21
十五、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六、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3
十七、矿业权评估报告日.....	24
十八、评估责任人员.....	25

## 附表目录

- 附表 1、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指标汇总表；
- 附表 2、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计算表；
- 附表 3、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计算表；



## 附件目录

- 附件 1、建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书》；
- 附件 2、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 3、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
- 附件 4、矿业权评估师及评估人员自述材料；
- 附件 5、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 附件 6、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ISO9001: 2015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附件 7、矿业权评估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 8、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 9、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
- 附件 10、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概况及沿革》；
- 附件 11、建平县自然资源局《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审查意见表》；
- 附件 12、朝阳市地源矿产土地勘测有限公司《辽宁省建平县烧锅营子乡建筑用花岗岩、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 年 1 月）；
- 附件 13、建平县自然资源局《〈辽宁省建平县烧锅营子乡建筑用花岗岩、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建自然资储备字[2020]001 号）（2020 年 3 月 12 日）、《〈辽宁省建平县烧锅营子乡建筑用花岗岩、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
- 附件 14、朝阳市地源矿产土地勘测有限公司《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 年 3 月）；
- 附件 15、《〈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2020 年 3 月 17 日）；

## 附件目录

附件 16、建平县自然资源局《采矿权属情况说明》；

附件 17、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承诺书》。

## 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儒林矿评字[2020]第053号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建平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依据国家矿业权评估管理的法律、法规，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的矿业权评估方法，对建平县自然资源局拟协议出让的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项目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资料收集与评定估算，现将评估项目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选择与计算，评估工作全过程和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评估机构

名称：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JU1AN2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风商务区谐园路广鑫大厦六层

法定代表人：毋建宁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22日至2037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探矿权采矿权评估；土地评估；房地产估价；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它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矿权评资[1999]003号

发证机关：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44816。

## 二、评估委托方和采矿权人

1、评估委托方：建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人民路 57-4 号

建平县自然资源局是主管该地区矿产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政府机关。

具体负责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组织编制和实施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管理矿业审批登记、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等工作。

2、采矿权人：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22577212075H

名 称：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烧锅营子乡木头营子村

法定代表人：李晓纯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06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花岗岩、石灰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采矿许可证》

证 号：C2113222010037120058396

采矿权人：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烧锅营子乡木头营子村

矿山名称：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花岗岩、石灰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7.00 万 m<sup>3</sup>/年

矿区面积：0.2350km<sup>2</sup>

有效期限：叁年 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

开采深度：由 882 米至 730 米标高 共有 13 个拐点圈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矿许可证已到期，采矿权人正办理相关延续手续。

### 三、采矿权概况

#### 1、矿业权历史沿革

该采矿权首次于 2006 年取得采矿许可证，2010 年 9 月换发新的采矿许可证并完成矿山扩界，采区面积有 0.0525km<sup>2</sup>增加到 0.2350km<sup>2</sup>，批准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7.00 万 m<sup>3</sup>/年。后经延续矿山现持有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矿许可证已到期，采矿权人正办理相关延续手续。

#### 2、矿业权评估史及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本次评估未收集到以往采矿权评估报告及采矿权价款缴纳票据，经与委托方沟通了解到该采矿权已有偿处置至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期 2020 年 3 月 22 日。

#### 四、评估目的

建平县自然资源局拟出让“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并调整采矿权矿区范围，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提供该采矿权在评估报告中所述条件下和基准日时点上的价值参考意见。

#### 五、评估对象和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C2113222010037120058396)

##### （二）评估范围

根据建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书》及《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范围，该范围由14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0.2314km<sup>2</sup>，开采标高从882m至730m

开采矿种：花岗岩、石灰岩

资源储量：评估利用花岗岩、石灰岩资源量（333）817.85万m<sup>3</sup>。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7.00万m<sup>3</sup>/年

矿区面积：0.2314km<sup>2</sup>

开采深度：由882m至730m标高 共有14个拐点圈定

其拐点坐标（1980西安坐标系）见下页表：

矿界范围拐点坐标表

采区名称	拐点 编号	X	Y
一采区	1		
	2		
	3		
	4		
	5		
	开采深度：由 米至 米 面积： km <sup>2</sup>		
二采区	1		
	2		
	3		
	4		
	5		
	开采深度：由 米至 米标高 面积 km <sup>2</sup>		
三采区	1		
	2		
	3		
	4		
	开采深度：由 米至 米标高 面积 km <sup>2</sup>		
开采深度：由 米至 米 矿区总面积： km <sup>2</sup>			

##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评估价值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时点有效价值。

## 七、评估依据

“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以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资料为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3、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
- 4、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 5、国务院五部委《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
- 6、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
- 7、国家标准《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 8、国家标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 9、《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
- 10、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 1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2017]12号）（2020年3月12日）；
- 12、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2017年4月13日）；
- 13、《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2017年6月29日）；
- 14、国土资源部公告《关于〈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2006年第18号）；
- 15、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年、2010年）；

(二) 经济行为依据

- 1、建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书》；



- 2、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概况及沿革》；
- 3、建平县自然资源局《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审查意见表》；

(三) 矿业权权属依据

- 1、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
- 2、建平县自然资源局《采矿权属情况说明》；

(四) 评估参数选取依据

- 1、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2008年）；
- 2、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2017年第3号）；
- 3、《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国土资规〔2018〕2号）；
- 4、朝阳市地源矿产土地勘测有限公司《辽宁省建平县烧锅营子乡建筑用花岗岩、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年1月）；
- 5、建平县自然资源局《〈辽宁省建平县烧锅营子乡建筑用花岗岩、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建自然资储备字[2020]001号）（2020年3月12日）、《〈辽宁省建平县烧锅营子乡建筑用花岗岩、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
- 6、朝阳市地源矿产土地勘测有限公司《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年3月）；
- 7、《〈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2020年3月17日）；
- 8、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承诺书》。
- 9、本公司收集、调查的有关资料。

## 八、矿产资源概况及其开发概况

(一) 矿产资源概况

### 1、矿区位置及交通

矿区地处建平县烧锅营子乡木头营子村、化匠沟村，行政区划隶属于辽宁省建平县烧锅营子乡管辖。各采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一采区：东经：119° 31′ 27″ 北纬：42° 13′ 49″ ，

二采区：东经：119° 36′ 15″ 北纬：42° 09′ 44″ ，

三采区：东经：119° 31′ 47″ 北纬：42° 13′ 55″ 。

矿区距叶柏寿至赤峰铁路平庄车站向 NE 约 30 公里，由叶柏寿经老建平经烧锅营子至哈拉道口公路在化匠沟村和木头营子村通过，相距仅 0.5 公里，距丹锡高速(G16)义成功、惠州出口向北 15 公里，交通较方便。

### 2、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矿区位于辽宁西部山区和内蒙古东部山区结合部，为内蒙辽西中低山区之辽西低山丘陵区，属于大青山山系，山脉走向略偏东西向，海拔一般 720-880m，最高峰为 1048.4m，当地侵蚀基准面 700m，本区地形北高，南低相对起伏较大，地形切割强烈，岩石裸露面积较大，该区域属低山地貌。

本区属于大陆干旱一半干旱性季风气候，干湿季节分明，昼夜温差大。据气象部门统计资料：多年平均气温为 6.4℃，一月份平均最低温度-21℃，七月份平均最高温度+25.0℃，年最高气温 37℃。

本区雨量较小，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影响，雨量多集中于七、八、九月份，其中七、八月份个占总量 58%，八月份最大降雨量为 116.5mm，年降雨量 387-500mm，蒸发量 1600-1850mm，为年降雨量的 2.9 倍，年平均湿度 52-59%，冰冻期为当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无霜期 140 天左右。

### 3、地质勘查工作概况

2007 年辽宁省第三地质大队对大荒毛石厂矿山进行地质调查，并编写地质普查报告。

2011年7月辽宁省第三地质大队对矿区进行了资源储量核实工作，进行了1:1000地形地质测量和1:1000地质剖面测量，编写了《辽宁省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大荒毛石厂(扩界)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提交(333)类资源量788.61万 $m^3$ 。

2015年12月朝阳市地源矿产土地勘测有限公司对该矿进行年度动态监测截止2012年12月末估算该矿区(三个采区)保有资源量合计(333)867.7万 $m^3$ 。

2016年12月朝阳市地源矿产土地勘测有限公司对该矿进行年度动态监测截止2016年12月末估算该矿区(三个采区)保有资源量合计(333)867.7万 $m^3$ 。

2017年12月朝阳市地源矿产土地勘测有限公司对该矿进行年度检测，截止2017年12月末估算该矿区(三个采区)保有资源量合计(333)867.7万 $m^3$ 。

2018年12月朝阳市地源矿产土地勘测有限公司对该矿进行年度检测，截止2018年12月末估算该矿区(三个采区)保有资源量合计(333)867.7万 $m^3$ 。

2019年11月朝阳市地源矿产土地勘测有限公司对该矿进行年度检测，截止2019年11月末估算该矿区(三个采区)保有资源量合计(333)865.63万 $m^3$ 。2019年三采区动用资源量1.47万 $m^3$ 。

以上各年度检测报告经专家级审查后，分别按年度报建平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2020年1月，朝阳市地源矿产土地勘测有限公司对矿区进行了储量核实工作，并提交了《辽宁省建平县烧锅营子乡建筑用花岗岩、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提交三个采区保有资源量(333)865.63万 $m^3$ ，建平县自然资源局以建自然资储备字[2020]001号文予以备案。是本次评估报告的主要依据。

#### 4、地质概况

##### (1) 地层

区域上出露的地层为奥陶系明安山群，志留系下统巴林桥组，中统晒勿苏组。

区域内主要地层为奥陶系明安山群，分布于建平县北二十家子镇朝阳山，热水乡偏道岭、

南天门及烧锅营子乡化匠沟、蛤蟆梁等地。

区域上主要地层为奥陶系明安山群，岩性为结晶灰岩、大理岩，局部夹片岩，总厚度 350.4m。明安山群组厚>350.4m，淡土黄、灰白色结晶灰岩 246.0m，灰色条带状结晶灰岩 13.8m，白、灰白色结晶灰岩 56.1m，灰白色结晶灰岩 34.5m 未见底。结晶灰岩下部见有灰岩夹绢云片岩，出露零星，大部分被第四系覆盖。

## (2) 构造

区域上出露的多为燕山晚期细粒花岗岩地质构造线为北东向，岩体展布与构造线基本一致。

## (3) 岩浆岩

一采区、三采区内出露的岩浆岩为燕山晚期侵入的细粒花岗岩：区域上大面积出露烧锅营子岩体燕山晚期细粒花岗岩，近东西向展布，岩体呈岩基状产出，岩体内脉岩发育，有围岩捕虏体及较宽的接触变质带，岩体中岩相带不明显，属中-深成相，中浅剥蚀。

二采区岩浆岩有燕山期花岗岩，其主要特征为浅色矿物占优势，主要有石英和长石，黑云母，与明安山群和志留系地层呈侵入接触关系。

## 5、矿体特征

一采区和三采区内出露岩体均为燕山晚期细粒花岗岩，局部地段上部有 0.5-1 米风化壳作为非矿进行剥离，花岗岩体呈岩基状产出。

二采区石灰岩为奥陶系明安山群结晶灰岩，矿层上覆志留系巴林桥组黑云斜长片麻岩，下伏奥陶系明安山群结晶灰岩夹绢英片岩并有后期侵入的燕山晚期花岗岩。结晶灰岩呈层状，赋存于奥陶系明安山群地层中，由于受花岗岩侵入影响，矿体总体走向北 10° 东，倾向南东，倾角 65°，界内矿体长 570m，地表出露宽度 55-145m，平均宽度 100m。

## 6、矿石质量、类型及品级

### (1) 矿石质量

花岗岩主要矿物成分为：钾长石、斜长石、石英、黑云母，此外尚有少量角闪岩。副矿物有磁铁矿、褐铁矿、榍石、褐帘石、锆石、黄铁矿、磷灰石等。岩石呈灰粉色似斑状，镜下为半自形—他形粒状。

结晶灰岩，主要成分由方解石组成，含少量白云石和硅质组成，偶见粘土矿物，而硅质和粉砂质则很少。

## （2）矿石结构、构造

花岗岩为：花岗结构、半自形粒状结构、似斑状结构、矿石构造为块状构造。

石灰岩矿石结构：属于泥晶，微晶石灰岩，显泥晶结构。因矿石历经轻微变质作用，部分碳酸盐矿物有重结晶现象，显残余结构和晶粒结构。

矿石构造：呈层状、块状构造，局部显缝合线构造、呈锯齿状。

## （3）矿床类型

花岗岩属岩浆岩类型矿床。

石灰岩工业类型为轻微变质海相沉积碳酸盐矿床。

## （4）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区内建筑用花岗岩矿、石灰石用于建筑碎石原料。经采场爆破落矿后，对大块矿石经人工简单破碎后，即可装车通过汽车运输到料场，对采出来的矿石，直接碎石加工打磨成成品，进行出售，满足市场需求。

## 7、开采技术条件

### （1）水文地质条件

一采区、三采区第四系孔隙潜水含水层，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第四系松散堆积物不发育，只分布在矿区南部的沟谷中，一般厚度 0.5-1m，以砂砾及黄土状亚粘土为主，富水性好，除接受降水垂直渗透外，还可以接受基岩风化裂隙潜水和上游来水补给，但对矿床开采无影响。基岩风化裂隙含水层，含水层岩性主要为风化花岗岩，因岩石破碎和裂隙较发育，

含少量风化裂隙潜水。

二采区第四系孔隙潜水含水层，矿区西部覆盖率较高，腐殖土一般厚度 1-5m，最厚可达 10m，富水性较好，除接受降水垂直渗透外，还可以接受基岩风化裂隙潜水和上游来水补给，由于其所在位置处于矿体下盘，且标高低于矿体赋存标高，对矿床开采无影响。

基岩风化裂隙含水层，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石灰岩、灰质大理岩。岩石层理发育，与矿床冲水关系密切。

三个采区内无地表水体，只有在雨季形成地表水，暴涨急消，雨后干枯，对地下水补给意义不大。地下水靠大气降水补给，矿床位于山坡地带，地形条件不利于降水渗透补给。

三各采区内地表水和地下水径流方向，基本上由高向低流入沟谷中。

## (2) 工程地质条件

三个采区矿体致密坚硬岩体受地质构造影响较好，岩石保存较为完整，岩石硬度 VII-X 级，基本稳定，为风化地段，岩石稳固性较差，易发生坍塌、滑落，片帮等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开采时应按矿床露天开采规程进行。

## (3) 环境地质条件

矿石与围岩不易分解有害物质，采矿活动对附近环境和水体影响不大。

由于矿体开采规模一般，围岩的稳定性较好，且附近无重要建筑物与村庄距离大于 3km，因矿山开采造成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矿山在开采过程中，粉尘、废石、废渣会对原来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废石排放高度越来越高，容易造成滑坡伤害，应采取防治措施。

综上，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环境地质条件简单，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类型为简单型（I 类型）。

## 8、矿石储量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估算建平县烧锅营子乡建筑用石料花岗岩、石灰岩矿保有建筑用石料花岗岩、石灰岩资源量 (333) 865.63 万  $m^3$ ，其中：一采区建筑用花岗岩保有资源量 (333)

为 234.80 万 m<sup>3</sup>；二采石灰岩区内保有资源量 (333) 201.55 万 m<sup>3</sup>；三采区建筑用花岗岩保有资源量 (333) 429.28 万 m<sup>3</sup>。

## 9、矿产资源开发概况

该矿现处于停产阶段，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公路运输开拓方式。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 7 万 m<sup>3</sup>/年。

## 九、评估实施过程

“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工作，从 2020 年 4 月 20 日开始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结束，评估工作全过程如下：

2020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接受建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承接“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并从委托方获得了部分评估资料。

明确本次评估对象、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与日期，业务风险评价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制定评估计划。

2020 年 4 月 21 日，评估人员靳慧杰在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张敏的陪同下，进行现场勘查、资料收集，该矿山补充提供了评估基础资料。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成立评估组，确定评估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按分工分析、归纳收集的评估资料，查阅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既定的评估程序，确定评估方法，选取评估参数，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复核评估结果，并修改和完善评估报告。

2020 年 4 月 28 日，评估组讨论评估报告，向委托方征询评估初步结果的意见，在遵循评估规范和执业道德的原则下，评估人员认真对待评估委托人的合理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复核人复核，所长审查定稿，交付制印。

## 十、现场核实考察和市场调查情况

2020年4月21日，评估人员靳慧杰在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张敏的陪同下，进行现场勘查、市场调研。该矿现处于停产阶段。

通过现场核查，了解了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的交通位置、地形地貌及建筑用碎石市场情况，搜集评估相关资料。通过现场核查和资料收集，相关资料基本齐全，数据可靠；矿区地质、资源储量、交通等基础设施同“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所反映的情况基本符合；矿山开采花岗岩、石灰岩，生产矿石直接外销，矿石主要用途为建筑用碎石、块石。销往周边建筑市场及工地等。



## 十一、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于具备评估资料条件且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应当采取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因方法的适用性、操作限制等无法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可以采用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披露只能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理由。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适合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评估方法有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等4种评估方法。



目前，基准价因素调整法相关因素尚未确定，当地相似的交易案例难以获得，故上述两种方法不适用。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收入权益法适用于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小于5年且生产规模为大中型的采矿权。该矿现处于停产阶段，生产规模为7万m<sup>3</sup>/年，为中型矿山，本次评估中应优选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考虑本次评估年限3年，本次评估中企业未能提供生产经营财务报表，各项生产经营技术指标不能获得。开发利用方案中相关经济指标不完善，也不能满足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使用条件，且难以反映现状条件下的价值。收入权益法适用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小于5年且生产规模为大中型的采矿权，故本次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left[ SI_t \cdot \frac{1}{(1+i)^t} \right] \cdot K$$

式中：P — 采矿权评估价值

SI<sub>t</sub> — 年销售收入

K — 采矿权权益系数

i — 折现率

t — 年序号（t=1, 2, 3, …, n）

n — 评估计算年限

## 十二、评估参数的确定

### 1、技术参数的选取依据

评估指标及其参数的选取主要依据朝阳市地源矿产土地勘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编制的《辽宁省建平县烧锅营子乡建筑用花岗岩、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及建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3月12日出具的《<辽宁省建平县烧

锅营子乡建筑用花岗岩、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建自然资储备字[2020]001号）、朝阳市地源矿产土地勘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编制的《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

本次评估利用的《辽宁省建平县烧锅营子乡建筑用花岗岩、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由朝阳市地源矿产土地勘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完成，基本查明了矿区地层、构造、岩浆岩分布及特征。基本查明了矿体分布、形态、规模、产状、品位等地质条件及成矿规律等；基本查明矿石矿物和脉石矿物的种类，矿石化学成分、品位及其变化特征。基本查明矿石中 useful 矿物含量及结构构造，划分了矿石类型；论述了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矿山资源储量估算基本可靠。

该“储量核实报告”通过了朝阳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的评审，2020年3月12日，建平县自然资源局以建自然资储备字[2020]001号文予以备案。

“开发利用方案”由朝阳市地源矿产土地勘测有限公司编制，依据市场需求、矿床规模及开采条件，设计矿山建设规模7万m<sup>3</sup>/年，矿山开采设计方案符合现状。经专家评审，并出具了《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储量核实报告”、“开发方案”能够满足《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对评估所依据资料合规性、合理性等方面的要求，可以作为本项目评估技术参数选取的基本依据。

## 2、资源储量

### （1）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及其“备案证明（建自然资储备字[2020]001号）”，

2020年1月31日矿区范围内保有建筑用石料花岗岩、石灰岩资源量(333)865.63万 $m^3$ ，其中：一采区建筑用花岗岩保有资源量(333)为234.80万 $m^3$ ；二采石灰岩区内保有资源量(333)201.55万 $m^3$ ；三采区建筑用花岗岩保有资源量(333)429.28万 $m^3$ 。

## (2)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矿山企业在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与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为“两基准日”)期间正处于2020年初新冠疫情期间，未进行开采。故该期间已动用资源储量为0。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865.63万 $m^3$ -0万 $m^3$

$$=865.63万\ m^3$$

因此，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为865.63万 $m^3$ 。

## 3、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建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书》，依据《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范围，该矿山原批准矿区面积0.2350平方公里，因一采区北侧矿区范围内有部分林草地，按相关规定对矿区范围内林草地所占面积要进行划出。一采区范围由原0.0525平方公里调整后为0.0489平方公里。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原矿区内的林草地范围内及留设的安全隔离带范围的资源量不利用，估算不利用资源量47.78万 $m^3$ 。则矿区范围内设计利用资源量为817.85万 $m^3$ (865.63-47.78)。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规定，矿业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均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包含预测的资源量(334)?。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则评估利用建筑用白云岩矿石保有资源量(333)817.85万 $m^3$ 。

## 4、开采方式及开拓方案

矿山采用露天开采，公路运输开拓，道路布置采用直进式布置。

## 5、采矿方法

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方法，阶段高度 10m。各阶段按矿体走向掘进沟布置作业线，沿矿体倾向推进，最小工作平台宽度不小于 15m。

#### 6、可采储量的确定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损失 415.79 万 m<sup>3</sup>（其中，一采区 90.11 万 m<sup>3</sup>，二采区 96.48 万 m<sup>3</sup>，三采区 229.20 万 m<sup>3</sup>），采矿回采率为 90%。

$$\begin{aligned} \text{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 \times \text{矿石回采率} \\ &= (817.85 - 415.79) \times 90\% = 361.85 \text{ (万 m}^3\text{)} \end{aligned}$$

该矿可采储量合计为 361.85 万 m<sup>3</sup>，其中一采区可采储量 87.22 万 m<sup>3</sup>，二采区可采储量 94.56 万 m<sup>3</sup>，三采区可采储量 180.07 万 m<sup>3</sup>。

#### 7、产品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评估确定的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碎石。

#### 8、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 ①生产规模：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规定，生产能力按照探矿权、拟建或在建矿山采矿权、生产矿山采矿权、改扩建矿山采矿权资料来源以及资料的可利用性等的不同，参照《矿业权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分别处理。

根据《矿业权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规定，生产矿山（包括改扩建项目）采矿权评估：“根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或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生产能力。”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生产规模 7.0 万 m<sup>3</sup>/年，其中一采区（花岗岩）生产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年，二采区（石灰岩）生产规模为 3.0 万 m<sup>3</sup>/年，三采区（花岗岩）生产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年，委托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生产规模为 7.0 万 m<sup>3</sup>/年，故本次评估确定的生产规模为 7.0 万 m<sup>3</sup>/年。

##### ②矿山服务年限：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30800-2008），矿山服务年限按下列公式计算：

$$T = \frac{Q}{A}$$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361.85 万 m<sup>3</sup>，

A—生产规模，一采区 2.0 万 m<sup>3</sup>/年，二采区 3.0 万 m<sup>3</sup>/年，三采区 2.0 万 m<sup>3</sup>/年。

即：

一采区矿山服务年限=可采储量/生产规模=87.22/2=43.61（年）

二采区矿山服务年限=可采储量/生产规模=94.56/3=31.52（年）

三采区矿山服务年限=可采储量/生产规模=180.07/2=90.04（年）

矿山年生产规模为 7.0 万 m<sup>3</sup>/年，稳产期为 31.52 年。

根据委托方建平县自然资源局的要求，本次出让年限为 3 年，故评估服务年限按 3 年计算，即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拟动用可采储量 21 万 m<sup>3</sup>。

## 9、销售收入估算

### （1）产品方案

本次评估确定的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碎石。

### （2）销售收入估算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规定，“产品销售价格应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采用一定时段的历史价格平均值确定。”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30800-2008）矿产品价格确定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确定的矿产品计价标准与矿业权评估确定的产品方案一致；（2）确定的矿产品价格一般应是实际的，或潜在的销售市场范围市场价格；（3）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

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4）矿产品市场价格的确定，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

通过对近 1 年建筑用碎石的市场询价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根据评估人员对建平县地区建筑用碎石销售状况的调查了解，近 1 年来市场销售价格较稳定，该品级建筑用碎石的销售价格在 25-30 元/m<sup>3</sup>左右（不含税），平均价格在 28 元/m<sup>3</sup>左右。“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矿产品销售价格 28 元/m<sup>3</sup>。在本次评估中以当地建筑用碎石的价格作为评估预测的基础价格，在此价格基础上，综合考虑矿产资源的价值，根据矿产品未来市场供需形势预测确定本次评估价格，故本次评估中建筑用花岗岩、石灰岩碎石的销售价格确定为 28 元/m<sup>3</sup>（不含税价格）。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石松散系数为 1.30。

根据《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2006 年第 18 号），遵循产销均衡原则，不变价原则：

则：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矿产品年产量×松散系数×矿产品销售价格

$$=7 \text{ 万 m}^3 \times 1.30 \times 28 \text{ 元/m}^3$$

$$=254.80 \text{ 万元}$$

## 10、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折现率的选取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相关方式确定。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折现率取值范围为 8%~10%。对矿业权出让评估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且矿业权价款未处置的矿业权转让评估，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关于发布〈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的公告》（2017 年第 3 号）规定，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相关方式确定，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因此，折现率取 8%。

#### 11、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2008 年），建筑矿产采矿权权益系数原矿为 3.50~4.50%。鉴于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用露天开采，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简单，地质构造条件较简单，开采技术条件较好。综合考虑矿区交通等情况评估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中偏上 4.2%。

### 十三、评估假设

- 1、假定本评估所依据的有关地质资料完整、真实、可靠；
- 2、假定国家产业、金融、财税、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 3、假定未来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合法经营；
- 4、假定矿业权市场及矿产品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 5、以当前采矿技术水平为基准。

### 十四、评估结论

#### （一）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P_1$ ）

在认真审核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和研究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规定的评估程序，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及其相关参数，经计算：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拟动用可采储量 21 万  $m^3$  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7.7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壹佰元整。单位可采评估值 1.32 元/ $m^3$ 。

####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P）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采用收入权益法时，矿业权出让收益

评估值按以下公式计算：

$$P=P_1/Q_1 \times Q \times k$$

式中：P—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_1$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Q_1$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334）？

k—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k（地质风险调整系数）取值范围参考表可知，预测的资源量（334）？占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的比例为 0 时，k 值为 1。

该采矿权预测的资源量（334）？占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的比例为 0，因此地质风险调整系数（k）取值为 1.00。故确定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27.7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壹佰元整。

### （三）基准价出让收益的确定

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国土资规[2018]2 号），辽宁省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石灰岩基准价为 1.00 元/ $m^3$ ·矿石。

则可采储量为 21.00 万  $m^3$ 按出让收益基准价确定的值=拟动用可采储量 × 基准价格

$$=21.00 \text{ 万 } m^3 \times 1.00 \text{ 元}/m^3$$

$$=21.00 \text{ (万元)}$$

评估估算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27.71 万元，高于按照辽宁省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21.00 万元。

### （四）本次评估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 号）规定，通过协议方式出



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则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27.7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壹佰元整。



## 十五、特别事项说明

### 1、评估基准日后调整事项

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如果采矿权所依附的资源面积、储量发生明显变化，或者由于扩大生产规模追加投资后随之造成采矿权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委托方可商请本评估机构，按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果进行重新计算和相应调整；若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资产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不可抗拒的变化，并对评估结果造成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本评估机构重新计算其评估值。

### 2、评估责任划分

委托方及采矿权人对所提供的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对评估结论合法性负责；本评估机构对本评估结论是否符合评估的法律、法规和矿业权评估的执业规范负责，不对采矿权定价决策负责。本评估结论是依据特定目的和具体情况估算出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不得用于其他目的；若用于其他目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责任由使用者自负。

## 十六、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1、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结果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是应委托方要求，为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仅供委

托方公示无异议后实施该评估目的之经济情形所涉及的当事人以及呈送有关管理机关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此外，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使用；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未经评估单位盖章、未经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不具法律效力。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法律效力。

### 3、评估结论有效的其他条件

本评估结论是在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的条件下，根据未来矿山持续经营原则确定的采矿权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将采矿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采矿权价值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和持续经营原则发生变化，本评估结论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 十七、矿业权评估报告日

《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于2020年4月28日提交给建平县自然资源局。

十八、评估责任人员

法定代表人:

张宇

矿业权评估师:

靳慧杰



矿业权评估师:

方治洋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指标汇总表

附表1: 评估委托方: 建平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评估方法	开采方式	开采矿种	矿产品	矿产品价格 元/m <sup>3</sup>	采矿回采率	保有资源储量 万m <sup>3</sup>	可采储量 万m <sup>3</sup>	评估动用可采储量 万m <sup>3</sup>	矿山生产能力		剩余服务年限 (年)	评估出让年限 (年)	采矿权益系数	评估结果 万元	单位评估值 元/m <sup>3</sup>
										设计生产能力 万m <sup>3</sup> /年	评估生产能力 万m <sup>3</sup> /年					
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	收入权益法	露天开采	花岗岩 石灰岩	建筑用碎石	28.00	90.00%	817.85	361.85	21.00	7.00	7.00	60年	3年	4.20%	27.71	1.32

评估机构: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人: 方治津

制表人: 靳慧杰

评估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 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计算表

附表2: 评估委托方: 建平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总 计	2020年 4月-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3月
1	计算产量 (万m <sup>3</sup> )	21.00	5.25	7.00	7.00	1.75
2	销售单价 (元/m <sup>3</sup> )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3	松散系数	1.30	1.30	1.30	1.30	1.30
4	销售收入	764.40	191.10	254.80	254.80	63.70
5	折现系数		0.9439	0.8740	0.8093	0.7938
6	销售收入现值	659.86	180.38	222.70	206.21	50.57
7	采矿权权益系数	4.20%				
8	采矿权评估值	27.71				
9	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k)	1.00				
10	出让收益评估值	27.71				

评估机构: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人: 方治津

制表人: 靳慧杰



# 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计算表

附表3 评估委托方：建平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采区划分	资源储量类别	2020年1月31日保有资源储量 (万m <sup>3</sup> )	林草地范围留设安全隔离带范围资源量 (万m <sup>3</sup> )	评估利用资源量 (万m <sup>3</sup> )	设计损失 (万m <sup>3</sup> )	矿石回采率	可采储量 (万m <sup>3</sup> )	生产规模 (万m <sup>3</sup> /年)	服务年限 (年)	评估期拟动用可采储量 (万m <sup>3</sup> )	评估计算年限 (年)
一采区	333	234.80	47.78	187.02	90.11	90%	87.22	2.00	43.61	6.00	3
二采区	333	201.55		201.55	96.48	90%	94.56	3.00	31.52	9.00	3
三采区	333	429.28		429.28	229.20	90%	180.07	2.00	90.04	6.00	3
合计		865.63	47.78	817.85	415.79	90%	361.85	7.00	90.04	21.00	3

评估机构：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人：方治津

制表人：靳慧杰

## 委 托 书

委托方：建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进行评估，现委托你公司对建平县钱禹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工作（评估范围以开发利用方案为准）。

要求：客观、公正。

